

106 學年度臺南市推動無形文化資產保留學生彩繪獅頭比賽

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：106.08.02 臺南市安南區溪南寮興安宮金獅陣文化推廣企劃辦理。

貳、目的：為增進學生美術創作素養，以及培養國民美術鑑賞能力並落實學校美術教育，特舉辦此項活動。

參、指導單位：臺南市政府。

肆、主辦單位：臺南市安南區公所。

伍、承辦單位：臺南市安南區溪南寮興安宮。

陸、協辦學校：佳里區信義國民小學、七股區竹橋國民小學、將軍區長平國民小學、麻豆區文正國民小學、麻豆區港尾國民小學。

柒、協辦單位：市議會郭信良副議長服務處、郭清華議員服務處、王錦德議員服務處、李中岑議員服務處、林炳利議員服務處、鹿耳門天后宮、西港玉敕慶安宮、三王二佛(樹仔腳寶安宮、七十二份慶善宮、埔頂通興宮、中港廣興宮、塭內、蚶寮永昌宮、新市永就榮安宮、新吉庄龍安宮)。

捌、參加對象：本市國小學生(含美術班)。

玖、實施要點：

一、本項活動請各校依組別提供作品參賽，共襄盛舉。

二、作品組別與各校參賽送件數量，如下表：

組別	學校規模	空白獅頭數量	參賽分組別	參賽數量(至多)	備註
第一組	6 班以下	20	低年級組	4	1. 有意願參與學校請傳真協辦學校索取空白獅頭。 2. 空白獅頭提供數量由協辦學校寄送。 大新化、曾文區：信義國小 大北門區：長平國小 大新豐區：文正國小 大新營區：竹橋國小 永華區：港尾國小 3. 頒獎當日提供摸彩活動(參加領獎學生、指導教師、家長摸彩卷各乙紙)。
			中年級組	4	
			高年級組	4	
第二組	7~12 班	30	低年級組	6	
			中年級組	6	
			高年級組	6	
第三組	13~24 班	40	低年級組	8	
			中年級組	8	
			高年級組	8	
第四組	24 班以上	50	低年級組	10	
			中年級組	10	
			高年級組	10	
第五組	美術班	50	低年級組	10	
			中年級組	10	
			高年級組	10	

三、全部比賽作品均採送件方式參賽。

四、評選：由主辦單位聘請相關專家負責評選工作，評選委員如對參賽作品有疑慮，得要

求參賽者至現場作畫。

五、錄取名額：評選作品各類組錄取第一名1件、第二名2件、第三名3件，佳作若干名，網路最佳人氣獎3名；獎品為圖書禮卷，面值分別為第一名新台幣1000元(獎狀乙紙)、第二名新台幣500元(獎狀乙紙)、第三名新台幣300元(獎狀乙紙)、佳作(獎狀乙紙)，網路最佳人氣獎(不分學校規模，低中高年段各取1名)新台幣1500元。

六、注意事項：

1. 作品以創作為主。
2. 為確保作品，請於作品背面浮貼學校名稱、組別、姓名與指導教師(詳如附件一報名表)。
3. 作者請加強作品之固定與保護，以免運送過程中作品受損影響比賽成績。
4. 同一類組每人限送作品一件，且每件作品之創作人為一人(指導教師限一人)。
5. 為維護比賽之公平性，不符合各項規定及本實施計畫內之任何規定者，不予受理、不予評選，如得獎亦得取消其名次及相關人員獎勵，追回得獎獎狀。

七、作品收件：

1. 空白獅頭發送日期：106.10.11起。
2. 作品收件時間：106.11.17(星期五)前郵寄至各分區承辦學校。
3. 聯絡處：信義國小教務處，TEL：06-7211918 FAX：06-7211831
聯絡人：簡萱雯主任。
竹橋國小教導處，TEL：06-7891041 FAX：06-7892995
聯絡人：王建穆主任。
長平國小教導處，TEL：06-7931146 FAX：06-7931034
聯絡人：蔡瑞芳主任。
文正國小教導處，TEL：06-5722168 FAX：06-57104775
聯絡人：楊士慧老師。
港尾國小教導處，TEL：06-5701341 FAX：06-5700299
聯絡人：李淑敏主任。

八、成績公布：將於106.12.15(星期五)前公告於本府教育局教網中心網站及本宮網站；頒獎儀式則訂於107.01.13(星期六)上午九時起於臺南市安南區溪南寮興安宮廟前廣場舉辦。

九、獎勵辦法：

1. 學生部分：得獎學生作者各頒獎狀乙紙。
2. 指導教師部分：各類組指導學生獲前三名者，指導教師各頒獎狀乙紙，最高以2次為限。

十、經費：本計畫所需經費由臺南市安南區溪南寮興安宮支付。

十一、辦理比賽期間相關工作人員由各協辦學校核予公假登記；執行有功人員依規定報請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辦理敘獎事宜。

十二、本計畫經鈞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一：報名表

學校名稱	組別		姓名	
	分組別		指導教師	
	連絡電話			

主任委員黃登園

